

机构监管通讯

2025 年第 10 期（总第 21 期）

宁夏证监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监管要闻】

- ◆证监会出台保护中小投资者政策措施 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 2
- ◆中国证监会印发《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工作方案》.3
-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4
- ◆证监会召开“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上市公司和行业机构座谈会 7
-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 4 部分：证券交易所》等 3 项金融行业标准 8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10
-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13

【监管要闻】

一、证监会出台保护中小投资者政策措施 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2025年10月27日）

为贯彻落实2024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研究出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政策措施”，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中国证监会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并于今天正式发布。

《若干意见》按照“针对核心关切、力求务实管用、于法有据”的思路，聚焦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围绕强化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营造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压实经营机构中小投资者保护责任、严厉打击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深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更好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职能作用、健全终止上市过程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法治保障等八个方面，提出了二十三项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有利于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力提振市场信心。

《若干意见》作为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的重要成果，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总体思路和政策举措，是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领域的一部综合性政策文件。下一步，

中国证监会将会同有关方面持续强化工作协同,推动《若干意见》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切实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中国证监会印发《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工作方案》 (2025年10月27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的改革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有关工作要求,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共同推动实施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高效办成一件事”,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27日发布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一件事”《服务指南》。

《服务指南》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为原则,进一步优化、简化、整合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环节各事项办理程序和材料要求,将有助于缩短外资入市流程和时间,降低外资运营成本,提升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投资运作便利度。

此外,中国证监会还配套修订了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办事指南,将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明确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实施5个工作日的承诺办理时限,对境外主权基金等配置型资金

合格境外投资者申请实施“绿色通道”。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决策部署，在把好准入关的同时，切实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准入程序，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扩大在岸渠道高水平开放。

三、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2025年10月24日)

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金融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会议的工作要求，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即将胜利完成“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视野宏阔，深刻回答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重大问题，为今后五年我国发展指明了方向与路径，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科学分析了新时期世情国情，对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

会议指出，过去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

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证监会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目标任务、根本保证，更加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扎扎实实办好自己的事，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证监会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坚守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进一步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持续增强我国资本市场的包容性、适应性和吸引力、竞争力，更好服务“十五五”发展目标和金融强国建设。一是着力增强资本市场的韧性和抗风险能力。培育和发展高质量的上市公司群体，完善“长钱长投”的市场生态，加强长效化稳市机制建设，持续夯实市场稳定的内在基础。二是着力提高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充分发挥新三板、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等多层次股权市场培育功能，强化债券和期货市场功能发挥。三是着力提升监管执法的有效性和震慑力。突出打大打恶打重点，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证券期

货违法违规活动，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监管，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和投资者权益保护质效。四是着力推动资本市场开放迈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统筹开放与安全，有序推进市场、产品和机构双向开放，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交易所，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深化国际监管合作，切实提升开放环境下的风险防控水平和监管能力。五是着力加强证监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和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自觉接受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等各方面监督和指导，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加快锻造“三个过硬”的监管铁军。

会议要求，证监会系统要把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学习培训，全面加强宣讲解读，推动全会精神在全系统入脑入心。要对标对表全会部署，大兴调查研究，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资本市场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同时，要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做好“十四五”资本市场任务的圆满收官，为资本市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实现良好开局起步打下坚实基础。

中国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会机关各司局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四、证监会召开“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上市公司和行业机构座谈会（2025年9月30日）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9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思路和举措谋划工作，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召开专题座谈会，与部分上市公司、行业机构和中介机构代表、中国资本市场学会会员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十四五”时期，我国资本市场实现了量质齐升，特别是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发布实施以来，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监管底层逻辑得到全方位重构，多层次市场体系更加完备，市场功能不断健全，市场韧性明显增强，市场生态持续净化。会上，大家围绕如何做好“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主要包括：进一步深化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领域改革，完善政策执行机制，不断增强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更大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引导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回购力度，进一步发挥机构投资者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支持优质证券基金公司等行业机构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推动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丰富A股市场指数、ETF、衍生品等产品服务体系，更好服务居民财富保

值增值；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度，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水平；等等。

吴清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谋划和实施好“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相关工作。以科创板、创业板“两创板”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实施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提升市场的吸引力、包容性和竞争力。上市公司、行业机构和中介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希望大家聚焦主业、强化功能、完善治理，努力提升专业能力和市场声誉，持续涵养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市场文化，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证监会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五、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4部分：证券交易所》等3项金融行业标准（2025年10月10日）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4部分：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5部分：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期货公司监管数据采集规范 第2部分：资产管理业务》3项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4部分：证券交易所》

规范了我国证券交易所业务相关数据项的业务分类、名称、业务含义、数据类型和长度等属性要素，为证券期货行业机构开展相关数据建设和应用实践提供必要指导。该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助于规范数据加工存储、提升数据流通效率，在强化关键领域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快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

《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5部分：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建立了一套适用于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元规范。该标准的制定实施将为证券期货行业机构提供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数据领域的实用通用规范，旨在巩固行业数据治理基础、推动行业信息高效共享，助力构建高质量、数字化的资本市场。

《期货公司监管数据采集规范 第2部分：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数据要素的业务定义、数据类型。该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提高行业数据治理水平和监管数据标准化程度，明确监管数据采集标准，推动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做好数据治理和业务服务标准制定工作，有序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不断夯实科技监管基础。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5 年 8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未对互联网营销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未对互联网营销人员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未对通过互联网开展商业性宣传推介内容进行审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不健全、办公系统日志审计相关功能缺失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相关制度流程不健全，且公司提供的部分现场检查资料不完整、不准确。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5 年 8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任职备案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5 年 9 月，汤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存在操作他人证券账户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5 年 9 月,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投资顾问在直播过程提供涉及具体个股的投资建议;二是个别营销宣传内容存在虚假、误导性表述,导致投诉举报;三是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发送投资建议;四是部分投资顾问自媒体账户的展业情况缺乏有效管理。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5 年 9 月,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投顾在客户群发送误导性内容;二是个别投资顾问在直播过程提供涉及具体个股的投资建议,公司对部分员工自媒体账户的展业情况缺乏有效合规管理;三是部分投资建议、咨询服务缺少合理依据或风险提示;四是客户回访及服务环节的风险管控存在不足。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5 年 9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新媒体管理内部控制不完善等问题。石某作为分管经纪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石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5 年 9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是员工樊某,在从业过程中,存在未取得证券投资顾问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而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从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在销售产品

过程中存在夸大宣传、宣传保本保收益；推荐第三方操作客户账户、代客理财等问题。二是对于专业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存在未认真复核投资者收入证明、专业投资者认定程序完成时间晚于投资者购买相应产品时间、对投资者账户异常交易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部分客户资料因使用权限受限导致调取及时性无法保障、个别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未做到完整准确等问题。上述行为反映出该分支机构没有做到对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暂停办理需要专业投资者认定相关业务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2025 年 9 月，樊某在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从业期间，存在未取得证券投资顾问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而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从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夸大宣传、宣传保本保收益；推荐第三方操作客户账户、代客理财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5 年 7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基金推介材料与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二是向部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三是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四是未留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朱某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朱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5 年 7 月，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按规定为私募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5 年 7 月，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

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5 年 8 月，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部分私募基金投向不符合合同约定，向部分私募基金收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费用；二是未穿透核查部分私募基金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三是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四是未妥善保存部分私募基金投资决策等方面的资料。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5 年 8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5 年 8 月，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独立履行部分私募基金投资管理职责、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等情形，说明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的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姚某民、陈某豹负责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运作，实施了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等违规行为，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姚某民、陈某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

施。

案例 7: 2025 年 8 月，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5 年 9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和从业人员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的运作情况的情形。林某宇负责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实施了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等违规行为，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林某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 2025 年 9 月，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募集完毕后未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 2025 年 10 月，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公司在管理私募基金过程中，负责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的人员并非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经理且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管理的基金投资层级不

符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说明公司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二是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信息。三是未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信息。四是未妥善留存部分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 2025 年 10 月,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独立进行投资决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基金投资层级不符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的人员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说明公司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二是未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信息;三是未妥善留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杨某函、麦某彪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投资运作等工作,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杨某函、麦某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